

云环通〔2024〕40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24年05月15日 来源：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党委(行政体制与人事处) 点击数：303 文字：【大中小】

厅所属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31号）、《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生态环境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对象。省级企事业单位、非公企业人员（人事档案托管在省级人才服务机构的）从事生态环境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3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三）不得申报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期内的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时间及材料受理地点

（一）申报及评审时间：报送申报材料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7月4日（工作日08:30—12:00及14:00—18:00受理申报），评审会拟于7月底召开。

（二）材料受理地点：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办公区314室（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1002号）。

三、申报程序

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非公企业人员（人事档案托管在省级人才服务机构的），由委托代理的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推荐。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2 份，表格上须贴近期蓝底照片。所在单位对其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签署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公章。

（二）证明、证书材料 1 份。包括申报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培训（进修）证书、职称证书和单位聘书等证明材料、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具有法定效力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三）业绩及学术成果材料 1 份。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论文（封面、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著作等。论文是否发表不作硬性要求，论文和论著等研究成果、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作为职称评价参考（未发表论文无需提供）。

（四）申报人本人电子照片 1 份（U 盘报送），要求为蓝底证件照，宽高比例范围为 4.5：7—6：7，文件大小为 200KB—1M。

（五）《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贴在个人材料袋封面上。

（六）《2024 年度职称资格审议、评审名册》，同时报送电子版（Excel 表格中数据是评审及最终打印证书的重要依据，请认真核对后报送）。

（七）单位申报人员承诺书（模板）及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1 份。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行为

1. 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各项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报人应对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申报人员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或推荐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将按人事管理权限责成用人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同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审核

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

（三）评审前公示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推荐申报的，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必须认真、规范地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填写该表中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

2. 其他申报材料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顺序认真组织和装订成册，并将一览表粘贴在资料袋封面。

3. 报送评审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返还，评审材料中只留复印件。

4. 2023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再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5. 在本年度申报评审过程中，如国家或我省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五）材料清退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只返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未通过评审人员材料不予返还；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 附件：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
3. [2024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4. [承诺书（模板供参考）](#)
5.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公示情况说明（模板供参考）](#)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5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机关党委人事处付永昌

0871-64154038）

（此件公开发布）

查询网址：https://sthjt.yn.gov.cn/zzjg/zzjgzcps/202405/t20240515_238544.html